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6-6379
聯絡人：林宸宇
電 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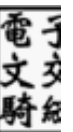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1184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 (011843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0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0021-2），由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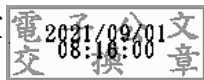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0年8月30日採購開二字第11000051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契約有效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460元（一年期）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。
- 三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聯絡人：吳小姐，電話：02-2507-5335轉分機682）。
- 五、另有關旨揭保險說明會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專案
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